

源城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源府征补告〔2025〕1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河源市城区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分别位于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和源城区埔前镇岭背坑新星新村、岭背坑新村、河背村古岭头新村经济合作社（共有）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拟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0.4930公顷。其中，农用地0.4930公顷，含耕地0公顷。

2. 拟征收埔前镇岭背坑新星新村、岭背坑新村、河背村古岭头新村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14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09 公顷，含耕地 0 公顷。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43.8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3.70 万元/公顷。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按照 28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非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的 0.909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8.6433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分配到承包户/（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不

少于 30 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埔前大道 68 号(联系人:埔前镇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62-342290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等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河源市源城区宝源沿江路 19 号(联系人:城市更新与征收管理股,联系电话:0762-3623184,邮编:5170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红线图

